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舉行之  
2011 年週年大會點票結果

有關批准授予一般授權購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決議案已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舉行之 2011 年週年大會以點票形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寄發予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之 2011 年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舉行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586,491,664 個。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並無任何限制，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並於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586,491,664 個。

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之簡述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授出有關購回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898,710,505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盧玉芳

香港，2011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啓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